成 飞 医 院

管理规章制度

医教专—002—2023

批准： 张鹏

学术论文、著作及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修订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
1	医教基—003—2016	成飞医院学术论文、著作及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2016年	新增
2	医教专—002—2021	学术论文、著作及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2021年12月1日	修订论文、著作、知识产权管理内容、编号
3	医教专—002—2023	学术论文、著作及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2023年9月18日	修订论文奖励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我院科研人员撰写高水平的科研论文以体现科研成果、

编著有较大影响的学术专著以承载学术体系、积极申请专利权保护以提高原始创新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医、教、研事业的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论文管理

第二条 学术论文的质量和数量是衡量医院学术水平的重要指标，医院鼓励科研人员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论文是指某一学术课题在实验性、理论性或观测性上具有新的科学成果或创新见解和知识的科学记录，或是某种已知原理应用于实际中取得新进展的科学总结。学术论文发表的刊物须具备国内统一刊号(CN)、国际统一刊号（ISSN），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www.gapp.gov.cn）查询；不含增刊、非专业和非学术性刊物、学习方法类刊物和论文集等刊物；不含期刊上刊登的人物介绍、摘录、新闻、传记、更正、勘误、数据库评论、社论资料、硬件评论、书信、会议摘要、消息报道、再版、软件评论等非学术研究性的其他文章。

第四条 凡国家和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刊物、盗用刊号刊物、盗版印刷刊物等发表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定。

第五条 撰写科研论文要本着诚信原则，论文相关资料和数据应当确保齐全、完整、真实和准确，要严把质量关，论文完成后论文的相关原始数据、生物信息、图片、记录等交科教部留档备查，由科教部出具稿件发表推荐信，在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著作过程中，要遵守《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和学术论文投稿、著作出版有关规定，未向科教部提供佐证材料备案自行投稿发表的，科教部不予认定。严禁一稿多投和弄虚作假。鼓励医务人员积极向《科学引文索引》（SCI）所属杂志投稿。

第六条 根据学术论文在期刊中的发表形式，按以下特征分别将其归入论

著、短篇论著（或论著摘要）、经验交流（或技术交流及述评）、个案报道、文献综述分类：

（一）论著：为原创性研究：具备中英文摘要（如无英文摘要，则需作者提供原版杂志，证明该杂志不要求英文摘要或全部文章均无英文摘要）；文章分前言（背景）、材料与方法、结果、讨论及参考文献等部分或类似内容。

（二） 短篇论著（或论著摘要）：为原创性研究，但是对原文删节，仅报道其研究的主要内容，不具备英文摘要、结构式摘要或文前明确标有短篇论著（或论著摘要）。

（三）经验交流（或技术交流及述评）：非严格的原创性研究，仅对工作中的某些新技术、经验进行总结介绍、推广，不具备上述论著文章所必需的科研设计等方面的内容。

（四）个案报道：指对单个临床工作中发生的少见或罕见病例结合文献进行总结，缺乏论著所具有的特点，多数正规杂志中均有明确标注。

（五）综述：非原创性研究，主要是对某一专题或领域的发展文献进行总结，以作者自己的观点写成的严谨而系统的评论性、资料性科技论文，不同于论著；综述没有“材料与实验方法”“研究结果”等内容，格式上一般包括前言、主体、总结、参考文献四部分，这类文章一般标有“综述”或审校。

第七条 为了鼓励我院科研人员发表高水平的科研论文,医院将在每年将当年发表的论文期刊进行汇总（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并对一定层次论文作者给予奖励。

（一）论文的层次：（按照最新更新库为准）

第一级－T 类特种刊物论文，指科学引文索引（SCI）或扩展版（ SCI Expanded）收录的期刊，以当年最新公布目录为准，如科学（Science）、自

然(Nature)、细胞(Cell)、新英格兰杂志(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NEJM)柳叶刀(Lancet)美国医学会杂志(Journal of the Ameriacan Medical Association，JAMA）及英国医学期刊（ British Medical Journal，BMJ）上发表的论文。

第二级－A 类权威核心刊物论文，除 T 类以外被国际通用的 SCIE、SCI、EI（Ei Village）、ISTP（Index to Scientific&Technical Proceedings）、SSCI 以及 A&HCI 检索系统所收录的论文（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检索为准）。

第一级第二级被收录的论文要提供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

第三级－B 类重要中文核心刊物论文，被北京大学图书馆与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联合编辑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收录的核心期刊。

第四级－C 类一般中文核心刊物论文，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www.istic.ac.cn）发布的《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统计源期刊。

第五级－D 类一般公开刊物论文，由正规出版部门或杂志社出版（可在国家出版广电总局(www.gapp.gov.cn)网上查询)，具有国际标准期刊刊号(ISSN 号）、国内统一刊号（CN 号）及邮发代号的期刊。

第六级－E 类受限公开刊物论文，在国内公开发行的但受发行限制的刊物上（仅有期刊号、无邮发代号）发表的论文。

第七级－国家级内刊中国教育学会及其专委会、教育部等自办刊物

第八级－省级内刊教育部主办

第九级－区级内刊教育部主办

（二）奖励金额如下表：

奖励层次	期刊类型	奖励额度
T	科学（Science）、自然（Nature）、细胞（Cell）、新英格兰杂志（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NEJM）柳叶刀（ Lancet）美国医学会杂志（ Journal of the Ameriacan Medical Association,JAMA)及英国医学期刊(British Medical Journal，BMJ）	10 万-15 万元/篇
A	除 T 类以外被国际通用的 SCIE、SCI、EI（Ei Village）、ISTP（Index to Scientific&Technical Proceedings）、SSCI 以及 A&HCI 检索系统所收录的论文	2 万-5 万元/篇
B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收录的核心期刊	5000 元-2 万元/篇
C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统计源期刊	3000 元-5000 元/篇
D	由正规出版部门或杂志社出版（可在国家出版广电总局（www.gapp.gov.cn）网上查询），具有国际标准期刊刊号（ISSN 号），也有国内统一刊号（CN 号），邮发代号的期刊	2000 元-3000 元/篇
E	除上述期刊外，国内公开发行的但受发行限制的刊物上（仅有期刊号、无邮发代号）	500 元-2000 元/篇

(三) 对于 SCI 文章的补充说明：

1.发表于 T 类期刊，奖励金额为 10 万-15 万元/篇，报医院办公会/党委会决策确定最终奖励金额；

2.发表于 A 类期刊，参照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进行分类奖励：Ⅰ区期刊奖励 5 万元/篇，Ⅱ区期刊奖励 4 万元/篇，Ⅲ区期刊奖励 3 万元/篇，Ⅳ区期刊奖励 2 万元/篇。

（四）不同类别的论文奖励：

论著按照奖励额度上线奖励，综述奖励额度按照上线的 50%执行，其他如短篇论著（或论著摘要）、经验交流（或技术交流及述评）、个案报道奖励额度按照上线的 25%执行。

第八条 论文奖励以我院职工为第一作者（含并列）或通讯作者（含并列）且以“成飞医院”“Cheng Fei Hospital”为作者单位的论文进行。若为共同第一作者，按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对奖励金额进行均分（如两位第一作者各奖励二分之一），均为我院职工，则对该论文按上述标准进行奖励，具体分配方案由论文作者自行分配。

第九条 对于一稿多投、弄虚作假或抄袭剽窃他人论文，违反《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规定，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者，医院将给予相应处罚并追回奖励经费，取消其三年内获得论文奖励的资格。

第十条 科教部每年对符合条件已刊登发表的论文进行审核登记，由第一作者将发票原件、刊物封面、首页、目录页、正文的复印件上交科教部。由科教部审核后报院办公会，按照论文的层次进行奖励。

第三章 著作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著作指学术著作。学术著作是科研、教学工作者在某一学术领域重要学术思想和体系的综合体现。医院鼓励我院职工编著高水平、在国内有重要影响的学术专著。

第十二条 医院每年对本年度出版的学术著作奖励一次（汇总截止时间为当年的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如下：

（一）奖励针对主编、副主编、编者等作者进行（不含退休职工）；

（二）著作发行量在 1000 册以上；

（三）根据著作出版字数给予奖励，每 10 万字主编奖励 3000 元，每 10 万字副主编奖励 2000 元，编者一次奖励 500 元，若有多名主编及副主编，按照主编或副主编人数对奖励金额进行均分奖励。10 万字以下专著，主编奖励 1000 元，副主编奖励 800 元，编者奖励 500 元。

第十三条 对于抄袭剽窃他人专著，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者，医院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追回奖励经费，取消其三年内获得著作奖励的资格。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成果和工商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最主要的三种知识产权是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本管理办法所称知识产权管理特指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第十五条 专利涵盖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上述三种。发明专利是原始创新的集中体现，我院鼓励科研人员积极申请专利以提高原始创新能力及促进科研成果的权益保护。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所涉及知识产权相关名称及概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所规定进行解释，并根据相关规定对我院知识产权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凡申请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必须以职务发明进行申请，并在准备提出申请时向科教部提交设计方案进行备案，申报成功后将证书交科教部进行登记。

职务发明专利年度维持费由单位缴纳。

第十八条 医院每年对本年度取得的职务发明专利成果进行奖励（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并与职务发明专利发明人签订专利收益分配合同。发明专利奖励 1 万元/项；实用新型奖励 0.2 万元/项；外观设计奖励 0.1 万元/项；著作权奖励 0.1 万元/项，多位专利发明者奖励发给位列第一者，自行分配。

第十九条 职务发明专利以转让、技术入股和转化应用方式等获得收益的，发明主体属于集体创造的，发明人作为代表进行专利注册的，专利转化获得的

收益通过协商及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分配比例（参照《成飞医院科研成果转化制度及激励措施》）。

第二十条 应以职务发明申请的而以个人发明进行申请的，一经发现，将给予通报批评以及处罚，并通知国家专利局撤销申请和保护，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医院学术委员会、医院院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教部编制，医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